**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3-2024年小额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询价文件**

根据《后勤处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校拟通过询价采购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小额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具体询价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HQC2023003

二、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3-2024年小额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90,000元/年，具体以实际实施项目结算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为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100万元以下小额工程（每年大约30个项目）提供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咨询服务（包含1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按季度汇总后进行结算审核，一个季度算一个审核项目，具体以采购人提供资料为准）。

2.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服务内容：**

**（一）工程预结算审核依据及要求：**

**1.预结算审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假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关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2012)。

（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

（5）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

（7）《广东省财务部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

**2.关于工程量清单中人工、材料、设备等费用取费标准：**

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按项目送审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综合参考《广东专业测定价》、同期市场综合价格或厂家询价，并提供询价资料。

**3.预结算审核要求：**

（1）供应商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结算审核工作，体现项目实施合理性支出。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审计行业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执业标准，职业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严禁串通工程公司，损害采购人利益。

（3）供应商应健全完善内部审核、复核、审定流程，加强审核人员职业培训，确保审核过程严谨合规，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七、服务时间及资料要求：**

（一）预结算审核业务自勘察现场或采购人移交资料之日起开始审核，20万元以上的项目（含20万元）7个日历天内完成，20万元以下的项目5个日历天内完成，但不包括与有关单位核对时间。若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审核修改工作。预算最终审定金额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正式报告；结算审定金额需采购人、施工单位、咨询公司各方均确认后才出具正式报告。

（二）供应商交付成果资料必须有审核、复核、审定等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从业/执业章，提供全套装订成册的预/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如为预算审核，需增加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一式二份，并提供全套电子版文件（含广联达电子版文件）。

1. **咨询服务费报价及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报价：**

1.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附件6），并结合我校小额工程实际情况，预结算审核服务费，以送审金额按工程预结算审核的清单计价法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供应商在此基础上统一以唯一下浮率形式报价（包括该表中说明第2条“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也按该下浮率计算）。例如：**1.预算审核：**某项目送审金额为10万元，按此标准计算出来的基准价为480.00元（100,000\*3‰+100,000\*1.8‰），按表中清单计价法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表中说明第2条“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此条也相应按下浮率计算，如供应商投本项目下浮率为30%，即该项目预算审核咨询费为：1,400元（2,000\*（1-30%））。**2.结算审核：**某项目送审金额为20万元，审定结算价为15万元，按此标准计算出来的基准价为3,060元（200,000\*2.8‰+50,000\*5％），在此基础上再按报价下浮率计算，如供应商投本项目下浮率为30%，即该项目结算审核咨询费为：2,142元（3,060\*（1-30%））。**3.结算审核：**某项目送审金额为20万元，审定结算价为18万元，按此标准计算出来的基准价为1,560元（200,000\*2.8‰+20,000\*5％），按表中清单计价法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表中说明第2条“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此条也相应按下浮率计算，如供应商投本项目下浮率为30%，即该项目结算审核咨询费为：1,400元（2,000\*（1-30%））。

2.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按单个项目进行预结算审核，1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按季度汇总后进行结算审核，每季度算一个结算审核项目。

3.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预/结算审核过程中产生的外出劳务费、快递费、交通差旅、餐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结算与支付方式：**

1.以每个独立工程项目单独结算，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委托业务，提供正式出稿的预/结算审核报告。

2.每完成一个项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采购人通知期限，提交相应的咨询服务费书面申请报告、合同及发票，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若遇寒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采购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采购人应负责与委托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中标供应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咨询项目有关的资料。

6.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中标供应商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采购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中标供应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中标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与施工方（第三方）预算编制的工程量、取费、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等答疑和核对等。如有超出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以外的附加及额外服务，导致中标供应商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则增加的服务费，经双方协商，采取议价方式确定结算价格。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被审核项目的其他招投标工作。

7.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报告，价值客观、真实、合理、清晰、工整，符合审计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其误差与造价管理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审定价相差±3%以内。如误差大于等于3%且小于或等于5%时，扣业务费20%；误差大于5%时，则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预结算服务费用（如已支付完结的，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通知时限内无条件退回该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按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3%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

3. 中标供应商如有违背执业标准，职业规范（如接受利益请托、对外泄露项目信息、串通工程公司，损害采购人利益）等不当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即刻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委托项目所有费用，且向中标供应商保留追偿一切损失的权利。

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经中标供应商书面催告后，在20日历天内仍未支付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履约期间，如属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终止，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赔偿2000.00元违约金；如属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终止，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2000.00元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采购人。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报价文件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时需对以下内容逐条响应，且提供材料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资料不齐全，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按要求提交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报价声明》**（见附件1）。

（二）按要求提交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见附件3）。

（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4、附件5）。

（六）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页面截图）。**

**（七）提交**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书）**。

（八）提交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技术（或服务）响应文件。

**注：报价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电子稿1套。**

**十六、项目报价要求：**

（一）各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份报价方案，否则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报价。

（四）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本次询价须满足三家或以上供应商提交报价，下浮率最高者中标；若有效报价不足三家，则本次询价失败。**

（六）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准备文件和递交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七）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须密封完好。采购人拒收没有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

（八）递交了报价文件但不参加唱价的供应商，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十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一）在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满足技术（或服务）需求有效报价3家或以上的，按照**下浮率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下浮率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下浮率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有效报价不足3家，本次询价失败。

（二）当出现相同报价时，按收到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的**签到**先后顺序，由采购小组成员从号码箱中随机代抽取一个乒乓球，以乒乓球上标注的号码数作为相同报价的供应商的排名顺序（从小到大）。

（三）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照学校采购制度的规定签订合同或被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十八、如果本次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本次询价采购失败。**

**十九、报价文件送达时间及送达方式** 2023年 7月 4日（星期二）上午10:30前（备注：报价文件须采用顺丰邮寄方式送达，★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且需独立密封包装，以邮件收件通知时间为准）。

**二十、报价文件快递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联系人 蔡老师，联系电话：13450408505）。

**二十一、询价评审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10:30分，校医院楼401后勤处会议室（备注：此日期应与报价文件送达日期一致）。

**二十二、本询价文件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

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

2023年6月28日

附件1

**报价声明**

广东财经大学：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3-2024年小额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 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询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电子稿**1**套，**报价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本报价声明。**
2. **报价一览表（附件2）。**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见附件3）。**

**（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4、附件5）。**

**（六）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的页面截图）。**

**（七）提交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书）。**

**（八）提交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技术（或服务）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严格遵守贵校采购有关规定。
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已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询价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我方明白，如最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贵校、按照贵校采购制度规定的程序签订合同、履行约定。如我方不按贵校采购制度的规定签订合同，贵校有权将成交资格授予其他供应商。如我方有违约行为，贵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相应追究我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校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其它任何数据、信息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来源合法有效，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主张的，由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七）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近三年，我方在经营销售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报价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声明为必要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2023-2024年小额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HQC2023003 |
| **下浮率（%）** |  |
| **大写：** |
| **备注** |  |

注：

1、本表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含税费用。

2、表中总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以上表中内容必须计算机录入、填写、打印。手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供应商（公章）：

报价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

**附件3**

**承诺书**

我方已知悉并清楚理解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我方声明：我司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非联合体投标。如若我方不符合上述声明，则贵校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双方之间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报价供应商（公章）：

报价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代理人姓名（签名）：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人或代理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报价供应商名称、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经 济 性 质：

成立日期：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报价供应商（公章）：

报价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注：本证明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处理）**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 （报价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 中，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 ---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报价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代理人（签名）：

联 系 电 话：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为报价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否则，本委托书为必要文件（不得改变格式），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亲笔签名，且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

